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 (i) 林慧怡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 (ii) 曾若詩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已因自身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稱為「授權代表」。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林女士辭任後，曾若詩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曾女士的履歷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曾若詩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彼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曾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董事會謹此就林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由衷致謝，並歡迎曾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羽鋒及 Philip Lee Wai Tuck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及 林綺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